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03,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3.59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3.5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份數	:	103,200,000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	(i) 合共51,6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期期間」)予以行使。

- (ii) 合共25,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二期間」)予以行使。
- (iii) 合共25,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期間」)予以行使。

於授出的103,200,000份購股權中，43,2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職銜	已授出購股權份數		
		第一期間	第二期間	第三期間
張大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鄧憲雪女士	執行董事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李旭東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索郎多吉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800,000	400,000	400,000
張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800,000	400,000	400,000
王春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董事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索郎多吉先生及張頌義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向彼等各自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故向索郎多吉先生及張頌義先生授出購股權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索郎多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